

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13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 20.5 亿元至 24 亿元，同比增长 79.13% 至 109.72%；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业务订单、收入、利润增长；深圳方大广场项目 1#楼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评估增值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显示，深圳方大广场项目 1#楼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评估增值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9.17 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且是导致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规定，如上市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需特别说明。你公司《业绩预告》虽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主要业绩变化原因之一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是未能充分揭示该等损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和第 2.5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